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9:15 ~ 9:25、9:30 ~ 11:30 和 13:00 ~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9:15 ~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侃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12,427,08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1596%。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06,625,211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30.4250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751,851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267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为 5,801,869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.8989%。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7 人，代表股份 11,458,786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0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选举余中民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

同意 212,39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

反对 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,423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919%；

反对 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08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选举余帆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同意 212,376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

反对 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,408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5593%；

反对 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440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7 日